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11日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占公司全体监事的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茆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6年，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审计报告真实合理。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合法、合规、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此无异议，同意按此方案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经审核，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全资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完成情况说明（华源新能源）的议案》；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完成情况说明（华源新能源）的议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完成情况说明（国源电力）的议案》；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完成情况说明（国源电力）的议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

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